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服务工作。拟订年度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定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大力推进全区技工学校改革发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我单位为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3. 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4.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5. 区技术学校
6. 区工伤保险管理办公室
7. 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
8.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9. 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0. 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2. 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
13. 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14. 区木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5. 区木兰山风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6. 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8,8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7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89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892.44	总计	60	18,892.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收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92.44	18,89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6.76	18,576.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8.08	3,718.08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69	299.6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87	689.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5.06	165.0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3.32	283.3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50	26.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7.19	487.1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136.47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5.28	1,185.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4.70	44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82	28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8	9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	10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2	90.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53.94	13,553.9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66	27.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53.97	13,353.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55	46.5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1.76	12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21.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2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8	16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8	16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1	4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5	71.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1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2	15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5	1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7	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92.44	4,227.55	14,66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6.76	3,914.84	14,661.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8.08	2,567.58	1,150.48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69	299.6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87	11.33	678.5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5.06	96.89	68.1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3.32	147.72	135.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50		26.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7.19	436.56	50.6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74.95	61.52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5.28	1,170.42	14.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4.70	330.02	11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82	28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8	9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	10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2	90.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53.94	48.76	13,505.1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66		27.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53.97	15.91	13,338.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55	32.85	13.7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1.76		12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15.68	6.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15.68	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8	16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8	16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1	4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5	71.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1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2	15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5	1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7	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76.75	18,57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98	16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72	15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92.44	18,892.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92.44	总计	64	18,892.44	18,89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892.44	4,227.55	14,66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6.76	3,914.84	14,661.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8.08	2,567.58	1,150.48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69	299.6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87	11.33	678.5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5.06	96.89	68.1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3.32	147.72	135.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50		26.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7.19	436.56	50.6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6.47	74.95	61.52
2080150	事业运行			1,185.28	1,170.42	14.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4.70	330.02	11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82	28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8	9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	10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2	90.52	
20807	就业补助			13,553.94	48.76	13,505.1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66		27.6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53.97	15.91	13,338.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55	32.85	13.7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1.76		12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15.68	6.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2	1,015.68	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8	16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8	16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1	4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5	71.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1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2	15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5	1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7	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4	310	资本性支出	0.55
3010	基本工资	578.28	3020	办公费	23.3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5
3010	津贴补贴	296.49	3020	印刷费	5.5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83.47	3020	咨询费	0.3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6.52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690.47	3020	水费	1.2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2.15	3020	电费	4.0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9.67	3020	邮电费	2.63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2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6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9	3021	差旅费	1.41			
3011	住房公积金	269.6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6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63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01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0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00.61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6.23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7.06			
3030	助学金	0.30	3022	工会经费	32.06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16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5.94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6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人员经费合计		4,115.26	公用经费合计					11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局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局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局 (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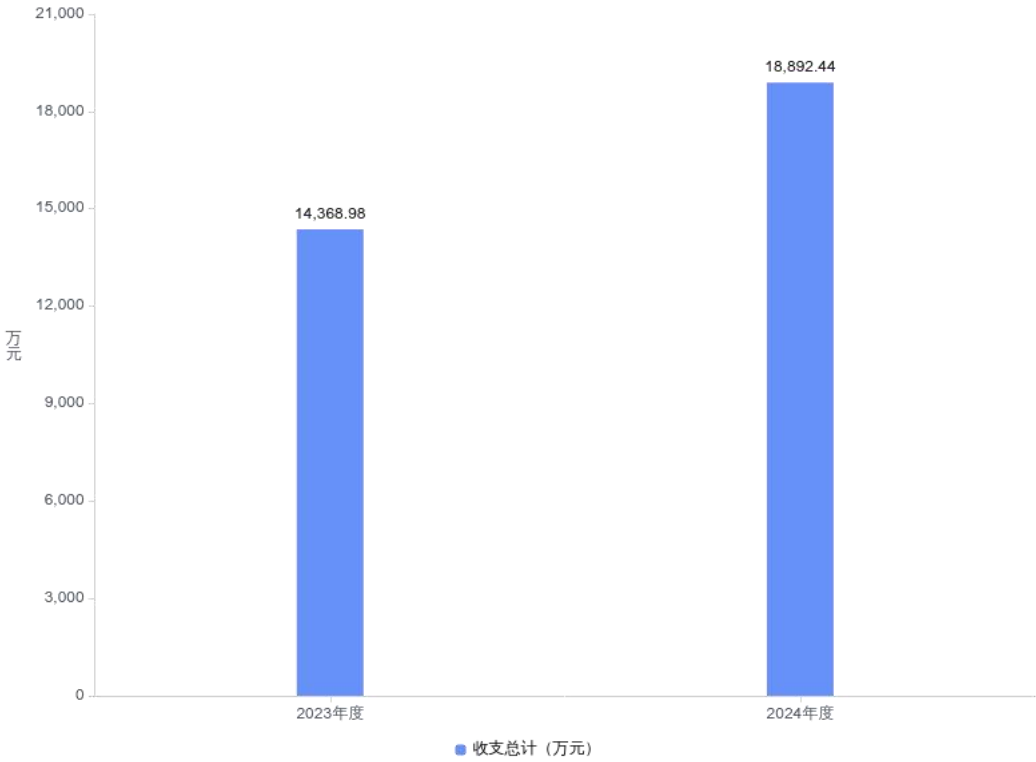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9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23.46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1. 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人导致预算经费增加。2. 区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增加预算 3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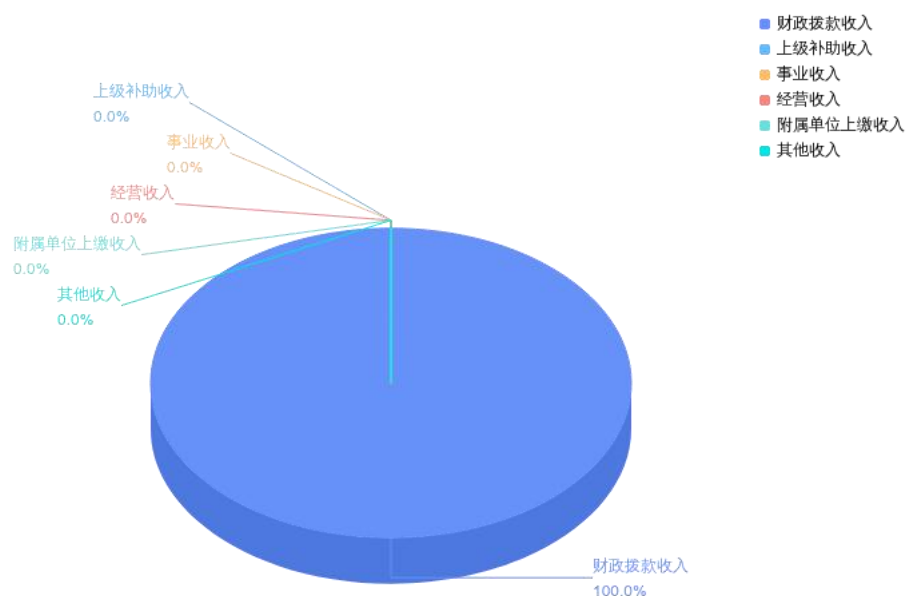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89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23.46 万元，增长 3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92.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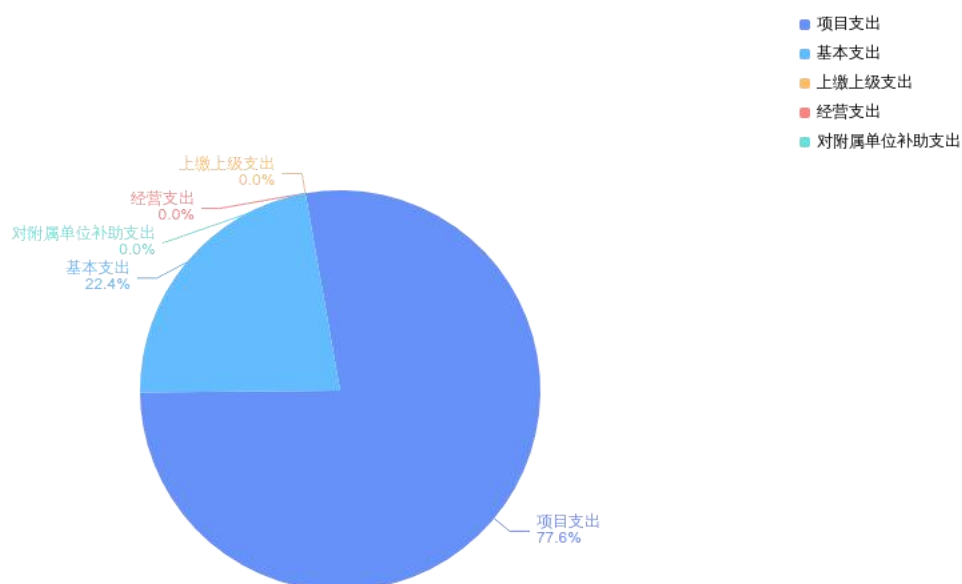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89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23.46 万元，增长 31.5%。其中：基本支出 422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4%；项目支出 1466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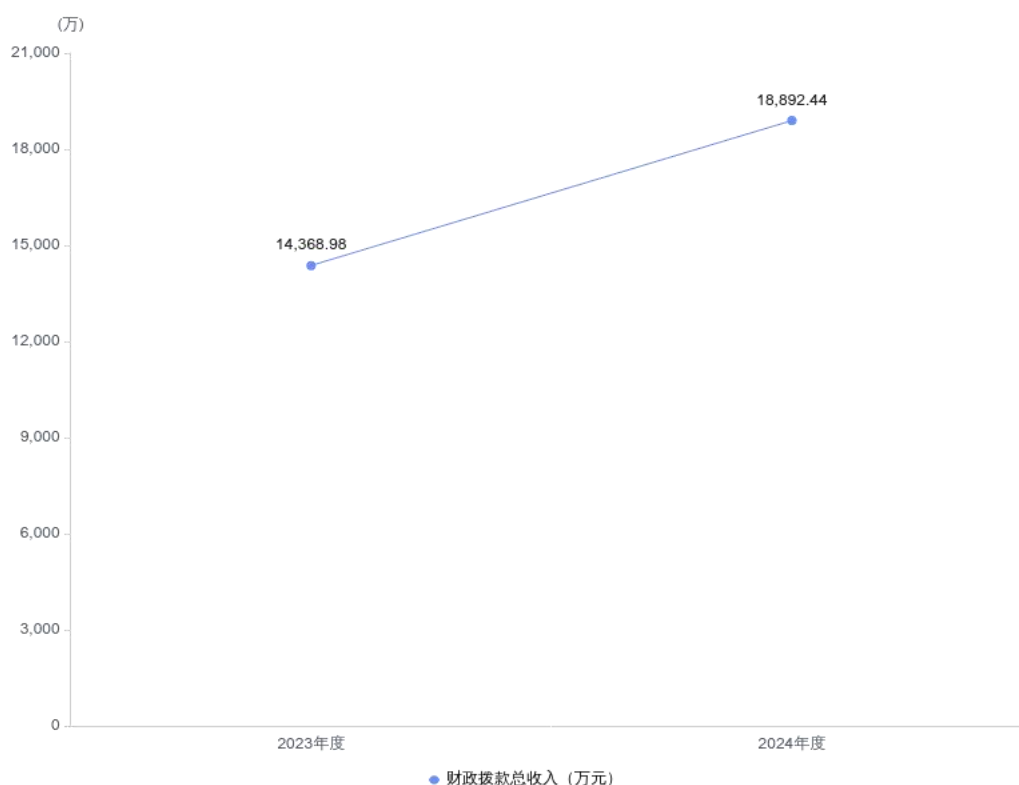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89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23.46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92.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23.4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人导致预算经费增加。2. 区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增加预算 34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9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23.46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人导致预算经费增加。2. 区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增加预算 3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9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576.76 万元，占 98.32%。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0.98 万元，占 0.85%。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1.72 万元，占 0.8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3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其中：基本支出 4227.55 万元，项目支出 14664.9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支出决算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0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支出决算数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8万元，支出决算为44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9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57万元，支出

决算为9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支出决算数略等于年初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2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3.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项目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项目。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略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31万元，支出决算为44.3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1.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支出决算数略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12万元，支出决算为4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支出决算数略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7.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1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列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列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无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列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73 万元，下降 28.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精简开支减少工作经费及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1466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97.99，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19.99，绩效目标自评分 78.00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自评总分 97.99，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19.99，绩效目标自评分 78.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预算金额 14664.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6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执行率得分 19.99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共设置 9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 8 个绩效目标，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绩效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全区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②满意度指标

A、目标三：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2：

①产出指标

A、目标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B、目标五：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六：有效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3) 年度绩效目标 3: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七：院校招聘会 4 场。

B、目标八：培训合格率 95%。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九：人才满意度 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共 1 个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明细如下：

(1) 年度绩效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二：扶持创业人数 2000 人。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可从下面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部门汇总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

是预算编制要更加完整和细化。要实现预算编制的进一步细化，不断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汇总经费安排基本完整，预算执行规范，保障预算执行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可控性强。

加强预算申报审核，对于未对应具体事项的项目要求补充完整，便于项目考核、维持预算执行率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11,13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32.91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11,1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2.34 万元、项目支出 7,240.57 万元。

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收入总额 18,89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99.92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支出 18,89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5.02 万元、项目支出 14,664.90 万元。

（2）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支出 18,892.4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 4,227.54 万元、项目支出 14,664.90 万元；按经济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3,13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70.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8 万元。

(3)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重点如下：

- ①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政策。
- ②着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社保惠民工程。
- ③着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 ④着力完善劳动关系调控体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按照《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度预算的函》批复，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汇总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1,13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2.34 万元、项目支出 7,240.57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汇总预算执行总额 18,8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7.54 万元、项目支出 14,664.90 万元。

(3)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汇总基本支出 4,227.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8.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97.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5 万元。

(4)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年度绩效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5 分）

根据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总结,2024 年度黄陂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139 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5 分。

B、目标二：扶持创业人数 2000 人。（5 分）

根据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总结,2024 年度黄陂区扶持创业人数 1383 人，未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3 分。

②满意度指标

A、目标三：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10 分）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的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2024 年度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为 98%，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2）年度绩效目标 2：

①产出指标

A、目标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10 分）。

根据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总结,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分别达 2.77 万人、18.98 万人、8.87 万人、8.64 万人、47.37 万人，社保三险扩面 1.1 万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B、目标五：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10 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全面助推黄陂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大力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武汉市黄陂区为外出务工农民工撑起保护伞，缓解农民外出务工的后顾之忧。截至目前，武汉市黄陂区为外出务工农民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实现了黄陂区适龄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六：有效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10 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待遇 100%按时足额发放，未发现代发项目资金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基金决算数据、参保基础数据均 100%依法据实填报，有效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3）年度绩效目标 3：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七：院校招聘会 4 场。（10 分）

根据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总结,2024 年黄陂人社局共计举办院校招聘会 8 场，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B、目标八：培训合格率 95%。（10 分）

根据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总结,2024 年度黄陂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开展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培训考试 8355 人次，合格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九：人才满意度 90%。（10 分）

根据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的优秀人才对招聘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2024 年度优秀人才对招聘会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汇总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部门汇总以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安排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督促相关科室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7 个一级项目。

1.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归档率达 100%，二是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档案及时归档，三是项目实施，对规范我区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产生长期性有利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2. 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项赛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二是促进黄陂区经济和社会 人才队伍发展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

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3. 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6 万元，执行数为 2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二是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4.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认定；二是岗位变动认定人数，三是提高干部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5.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大专院校招聘会 7 场，参加现场招聘会人数 12000 人，留汉大学生 15133 人，组织参会单位 320 家；二是人才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还不够精细，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时应予以充分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蓄力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培养，实现精确目标编制，进一步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

6. 社会保险协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87 万元，执行数为 12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二是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 100%，三是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该改造工程为年中追加项目，区机关事务局未针对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亟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蓄力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培养，实现精确目标编制，进一步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

7. 省集中系统综合柜员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岗位培训合格率 100%；二是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

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8. 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培训人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二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9. 社区干事招聘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招聘人员满意率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0.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各项统筹工作顺利完成；二是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度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68 万元，执行数为 5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公设施完好率 100%；二是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2.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培训次数 2 次，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二是群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

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3. 信访维稳及解决困难群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访量减少率 16%，呼叫平台电话服务综合接通率 86.8%；二是宣传资料发放 10000 份，各类信访受理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4. 长江禁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二是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5. 事业单位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484 人；二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6.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机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根据本年度财政要求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单位由第三方发放工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17. 职业技能培训及职称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技能人才评选，职称评审，政策宣传与指导；

二是企业满意度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强，主要原因系相关制度未予以进一步细化；二是项目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进行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应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二是对相关评审记录、实施方案、考核结论等资料及时装订成册以便进行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制度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 自评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在市人社局的大力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兜牢民生底线，较好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就业综合指数等指标任务，其他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政策。一是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 61 场，930 余家企业发布岗位需求 2.4 万余个。新建 2 家零工驿站，全区 5 家零工驿站共发布零工求职信息 6680 条，发布雇主/企业招工岗位 5959 个，促成 1707 人成功匹配就业。走访重点企业 427 家，解决用工需求 5610 人次。二是持续落实稳就业政策举措。通过“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服务方式发放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1.52 亿元。延

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 8680 余家企业减少成本 1.197 亿元。向 2751 户企业发放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19.59 万元。三是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周大福、攀升等 33 家企业 5508 人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发放培训补贴 275.4 万元。向 2162 人次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389.16 万元。积极协调引进中国武汉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武汉技师学院项目落户黄陂。四是超额完成市级主要就业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13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063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205 人，扶持创业 1383 人，返乡创业 511 人。

（二）着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社保惠民工程。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社保综合覆盖率 99.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分别达 2.77 万人、18.98 万人、8.87 万人、8.64 万人、47.37 万人，社保三险扩面 1.1 万人。二是认真落实社保惠民政策。为 16586 名困难群体代缴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 995.16 万元，代缴率 100%。三是扎实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核查各类数据 66760 条，自查并整改问题 19 个，涉及金额近 30 万元，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1 个、移送公安立案侦查 1 人、督促单位移送法院起诉 1 人。四是平稳推进社保领域改革。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

（三）着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举办 8 场“就在武汉 智汇黄陂”专场招聘会，260 余家企业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12490 余个。新增高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 12777 人。二是严格规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组织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32 人，同比增长 15%。化解教育系统竞聘和调动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竞聘 1600 余人，同比增加近千人；教师交流调动 434 人。三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开展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培训考试 8355 人次，合格率 100%。办理初级职称认定 107 人。完成 18 个专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 719 人，同比增加 37%。四是强化人才保障服务。审核通过优秀青年企业人才 116 人，发放生活补贴 187.8 万元。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最终选派 2 名专家对口服务我区 2 家企业。2 名员工分获第二届“武汉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家政服务项目赛道第 1 名、第 4 名的好成绩。中车长客崔亚鹏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功入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着力完善劳动关系调控体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平稳推进辖区内企业集体合同审核备案工作，审核完成集体合同 82 家（次），涉及职工 2.6 万余人。二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查处各类案件 91 件，为 3000 余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4450.81 万元；开展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市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整治欠薪问题线索清单中涉及黄陂区 8 件欠薪问题全部清零销号，12 件区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隐患全部化解，先后对 6 人进行问责处理，还建立了《黄陂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提升劳动仲裁效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案件 807 件，结案 803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5%（目标 90%），调解成功率 85%（目标 70%）。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周报督办赋能助推工作提质增效。各科室、单位每周五上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重点工作安排，内容分为信访维稳、绩效工作、重点工作、临时交办工作等 A、B、C、D 类。周报经分管领导点评、审定后主要领导审阅签批，形成“人社局周报告重点工作推进清单”，综合科对清单任务进行督办落实，并适时对相关工作提请召开局调度会，实行完善明责、履责、督责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人社工作简报》全年刊发 19 期 99 篇，持续唱响人社好声音；我局在全区 12 家民生服务部门参加的党建观摩交流会上作“擦亮党建特色品牌 助力人社事业发展”主题交流发言。

（二）青年学子就业行开创大学生招聘新模式。2024 年 10 月 24 日组织湖北大学等院校 100 余名大学生开展“游盘龙遗址、观二程书院、进知名企业、选对口岗位，沉浸式体验黄陂魅力”青年学子黄陂就业行活动开创了大学生就业招聘新模式，活动信息被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载。

（三）多类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研究出台《乡改档案遗失人员事企差待遇落实问题解决办法》，有效化解了部分档案缺失乡改人员事企差无法落实的矛盾。提请区政府妥善解决区教育局、卫健等部门 1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问题和原技术学校机事保欠费问题。推动促成 800 多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满退出问题有效化解。

三、2025 年工作谋划

2025 年，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

国家、省、市、区关于人社工作决策部署，在市局大力指导下，加压奋进、顶压前行，奋力推进人社领域各项工作，为武汉人社工作再上台阶贡献黄陂力量。目前主要是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一）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快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助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深入推进“才聚荆楚”“学子聚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2 万人以上。

（二）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体系。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推进社保经办流程再造和社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 98.5% 以上。

（三）打造更富活力更加壮大的人才队伍。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专项招聘，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加强职称评审工作。做好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评选工作。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武汉工匠”选树推荐活动。大力落实“引育留用”措施，全面引导人才向一线聚集。积极推动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落户黄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472.2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43.2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15.48	1,215.4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30 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10139 人	5
			扶持创业人数		2000 人	1383 人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度		95%	98%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30 分)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年度绩效目标3: (20分)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校招聘会	4场	8场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98.00，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绩效目标自评分 78.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金额 1,215.4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1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共设置 9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 8 个绩效目标，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绩效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一：全区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②满意度指标

A、目标三：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2：

①产出指标

A、目标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B、目标五：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

②效益指标

A、目标六：有效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3）年度绩效目标 3：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七：院校招聘会 4 场。

B、目标八：培训合格率 95%。

②效益指标

A、目标九：人才满意度 9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共 1 个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明细如下：

（1）年度绩效目标 1：

①产出指标

A、目标二：扶持创业人数 2000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可从下面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

期调整、修订经费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预算编制要更加完整和细化。要实现预算编制的进一步细化，不断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经费安排基本完整，预算执行规范，保障预算执行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可控性强。

加强预算申报审核，对于未对应具体事项的项目要求补充完整，便于项目考核、维持预算执行率水平。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2024 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2024 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7.98	57.98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 57.98 万	57.98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期满退出 人数		22 人	22 人	20
		质量指标	按计划退出		按计划	按计划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74	4.74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5 万	4.74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接收档案的质量及电 子化质量		安全、完整、 编排有序	安全、完整、 编排有序	2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归档率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会 现代农业专项赛服务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专项赛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70	19.70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9.70 万	19.70 万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举办		按时	按时	20
		质量指标	比赛圆满成功		圆满	圆满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4.60	204.60	100.00%	20.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 目标 1 (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 340 万	204.60 万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00 人	168 人	8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100%	4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2	2.32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标		290 家	290 家	10
			岗位变动认定人数		500 人	646	10
		质量指标	工资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干部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日常管理 水平		提高	提高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0	0.00	0%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1 万	0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薪酬调查企业		50 户	82 户	20
		质量指标	接待来访人次		100%	100%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		95%	99.5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	85%	20
总分	8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70	8.70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80 万	8.70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专院校招聘会		4 场	8 场	10
			参加现场招聘会人数		1 万人	18000 人	10
			留汉大学生		1 万人	12777 人	10
			组织参会单位		600 家	930 家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0	8.70	100%	20.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 目标 1 (80 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80 万	8.70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专院校招聘会	4 场	8 场	10
			参加现场招聘会人数	1 万人	18000 人	10
			留汉大学生	1 万人	12777 人	10
			组织参会单位	600 家	930 家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社保协调及基金监督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社保协调及基金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00	0.00	0.00%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5 万	0.00 万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 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5%	97%	40
总分	8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社区干事招聘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干事招聘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5.00 万	35.00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50 人	50 人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招聘工作	按时	按时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省集中系统综合柜员制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省集中系统综合柜员制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200 万	200 万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人数		37 人	37 人	10
		质量指标	岗位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4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0%	20.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 目标 1 (80 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 7.00 万	7.00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面试岗位	169 个	169 个	20
			参与考试人数	900 人	900 人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及岗前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及岗前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	1.49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万	1.49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 人次	5508 人次	1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150 人	332 人	10
			考核人数		10000 人	13269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10139 人	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700 人	4063 人	8	
			困难人员再就业		2000 人	3205 人	8	
			扶持创业人数		2000 人	1383 人	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4000 人	4167	8	
			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5 次	5	
			宣传政策次数		3 次	4 次	5	
		质量指标	全年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就业奖补及时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68	58.68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万	58.68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完好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要求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年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1 万	11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0
			退捕渔民补贴标准		4000 元/年	4000 元/年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脱贫防返贫、兴产业助发展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体居保代缴资金		400 万	955.16 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信访维稳及解决困难群体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解决困难群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	1.41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 万	1.41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量减少率		5%	8%	5
			呼叫平台电话服务综合接通率		80%	87.4%	5
			宣传资料发放数		1000 份	10000 份	5
	时效指标	各类信访受理及时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8.3%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长江禁捕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00万	3.00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退捕渔民		6名	6名	10
			退捕渔民走访率		100%	100%	10
			就业政策宣传到货率		100%	100%	10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及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及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5	0.55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9 万	0.52 万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人才评选		5 人	4 人	8
			职称评审人数		280 人	826 人	10
			政策宣传与指导次数		2 次	2 次	10
			岗前技能培训人数		400 人	5508 人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